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专业 诚信 敬业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四川 成都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号）文件，以及《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份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主管部门	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业主单位	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元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



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行业管理部门为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主单位为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MA68W1EQ4P

(2) 负责人：万星

(3) 机构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旭水大道南三段 8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机关法人单位，具有作为本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主体资格。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本项目位于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总占地约 120 亩，新建成渝城市群产业配套标准化厂房 7 万平方米，合成生物科技孵化中心 1.8 万平方米，智慧项目管理系统 4 项，配套建设停车位 350 个、双向充电桩 40 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固废暂存间约 350 平方米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二) 投资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本项目工期建设计划从 2026 年 2 月至 2029 年 1 月，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6 年 3 月至 2028 年 11 月工程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8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 月竣工验收。

2、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时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本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按照建设进度，总投资计划为 3 个年度投入，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资金筹措与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	资金使用	30,000.00	9,833.00	10,008.00	10,159.00
1	建设投资	28,955.00	9,651.00	9,651.00	9,653.00
2	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1,025.00	175.00	350.00	50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20.00	7.00	7.00	6.00
二	资金筹措	30,000.00	9,833.00	10,008.00	10,159.00
1	专项债券	20,000.00	7,000.00	7,000.00	6,000.00
2	项目资本金	10,000.00	2,833.00	3,008.00	4,159.00

3、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 基本原则

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及安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有关要求，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县级财政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接受纪检、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保障措施如下：

①由省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并转贷给本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对应的收入要进入财政相关收入保证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③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集计划，但是适当超前，保证资金留有余地；

④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实施机构负责成立项目资金监管领导小组，财政、发改、审计、项目业主等参与构成，加强资金安全管理。

①资金流入管理

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务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和定期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后，专户管理项目收入，及时向地方财政上缴项目收入，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充足资金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②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由财务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估算金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剂项目使用资金，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除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



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

（3）资产管理方案

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工程中和建设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其权属归属于地方政府所有；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所有收益归属地方政府所有，项目收益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

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项目运营单位严格按照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运营管理。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或担保。

（4）应急方案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加强监管规避风险。若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市场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计划总投资，地方政府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例如追加自有资金、临时调动其他项目专项收入（后期偿还）等方式筹资基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确保工程按时竣工完成，并及时进行通报。若因为运营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项目难以按约定支付利息时，荣县人民政府将会第一时间进行通报，在保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相关的其他项目收支正常的情况下，暂时借用于本项目支出，事后本项目收入正常或收到保险赔偿后再偿还其他项目。

（三）投资项目的公益性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荣县经济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区域产业的承载能力，能有效提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基础和制陶产业”动能、产能、效能，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提升了园区综合竞争力。项目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



项目符合“公益性项目”的定义。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1、2025年6月，取得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荣发改审批〔2025〕125号）。

2、2025年6月，取得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表。

3、2025年8月，取得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

4、2025年8月，取得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荣发改审批〔2025〕165号）。

5、2025年8月，获得中共荣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简易评估登记表》同意备案的批复。

6、2025年11月，与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2025年12月，获取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产业园区）关系情况的说明》（荣经管〔2025〕22号）。

8、2026年1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51032100000009）。

9、2026年1月，取得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征地拆迁的情况说明》。



10、2026 年 1 月，取得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3212026GG0003663 号）。

11、2026 年 1 月，取得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3212026YG0002670 号）。

12、2026 年 1 月，取得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荣发改审批〔2026〕5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属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符合荣县经济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具有公益性。

（2）本项目已经完成部分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早上一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占比 66.67%、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占比 33.33%，由业主自筹。

根据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立泰会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



收入或专项收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衡立泰会计所作为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97848788A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026075)。

本所律师认为：衡立泰会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财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584973155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机关



法人单位，具有作为本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主体资格。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属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符合荣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3、本项目已经完成部分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4、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5、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律所负责人：[Signature]

承办律师：[Signature]

承办律师：[Signature]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4973155Y

四川鼎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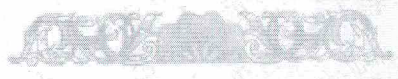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02日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837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30681047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何正斌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821197111300311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或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358619
称 职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10106518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651010800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持证人 刘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510108197611281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0110246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2200075070568

持证人 陈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身份证号5111121975070532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